

開南大學教師進修、研究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 _____ 為開南大學專任教師，因符合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及講學辦法之規定，業經本校同意 留職停薪 帶職帶薪 進修、研究在案。

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修、研究期間自民國(下同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二、前項進修、研究期間屆滿，立承諾書人應負返校繼續服務相當於前項進修、研究期間年限之義務（若尚未取得學位者，則按年續簽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承諾書至取得學位止；返校服務年限自取得學位之日起算）。
- 三、立承諾人違反前項約定不返校服務或不完全履行返校服務年限時，願給付本校如計算方式所示之賠償金（計算方式：[申請時之每月俸給總額]乘以[進修、研究期間之總月數]乘以二分之一）。

此致

開南大學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日 期：

(請 填 一 式 兩 份)